平江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好发展"六仗"部署,着 眼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,特制定本工 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的重要指示、批示精神,以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的营商环境,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,更好地提振发展信心为目标,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,对标国际国内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,聚焦激发创新活力与维护公平竞争两大核心诉求,深入落实"十个坚决",纵深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,持续擦亮"身在平江、办事阳光"营商环境品牌,为全面实施"四大战略"、建设"一城四区"、强力推进"十大强县工程"提供全面支撑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 以改革创一流环境

1.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。建立健全我县国有企业管理制度,盘活国有企业闲置资产,实现资产保值增值,有序推进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常态化管理,推动国企改革方面继续发力。(财政局牵头)加大县属文化企业管理。(文旅广体局牵头)

2. 抓好民营经济"六个一"工作。制定县非公经济领导 小组工作规则, 充分发挥非公经济领导小组职能职责, 推动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"六个一"工作取得实际成效。组织开展 平江县"一奖"(平江县域经济贡献奖)、"一榜"(平江 县民营经济"十强"榜单)评选表彰。(县委统战部牵头) 配合组织企业申报"新湖南贡献奖"和"三湘民营企业百强 榜"。(科工信局牵头)实施"一册"推送。加强对支持民营 企业发展的各类政策措施集中梳理、宣传解读,为民营企业 享受政策优惠提供更大便捷。(科工信局、发改局牵头)强 化"一办"职能。建立完善绩效评估、投诉举报办理、营商 环境评价、社会监督、暗访暗查、问题线索共享移送、典型 案例宣传等机制,更好发挥优化办的协调监督职能,持续打 造一流营商环境。(优化办牵头)构建"一平台"服务体系。 建设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岳阳分市场平江工作站,推动构建 梯度培育体系和科技要素市场体系。(科工信局牵头)组建 "一中心"。全面完成民营经济服务中心组建,畅通民营企 业诉求渠道。提质提标常态化开展"企业家沙龙"、"政企 餐叙"等活动,深入企业开展调研和市场主体满意度测评, 广泛听取企业家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诉求和意见,找准企 业的"痛点""堵点""难点",列出问题清单,向有关部 门反馈交办,营造全县支持民营经济发展、助推企业家干事 创业的浓厚氛围。(县委统战部、工商联、优化办牵头)成 立民营经济研讨会, 筹建金融服务团, 组织开展民营企业家 开展学习培训。(工商联牵头)

- 3.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。完善周转地、标准地、 弹性供地政策,健全工业用地市场应用体系,落实省自然资源厅低效闲置用地处置要求,不断盘活存量土地资源。(自然资源局牵头)开展就业优先保障提升行动。深入实施"人才新政 45条",持续完善县人力资源市场功能,优化市场化引才机制,加强技能人才培育力度。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仲裁机制,加强重点区域(高新区)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建设,提升结案率和调解成功率。(县委组织部、人社局牵头)
- 4. 开展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改革。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 资难、融资贵、融资慢问题、扩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规模。 确保2023年银行机构各项贷款余额增长40亿元,综合利率下 降30BP。(金融办、人民银行牵头)调整我县政府性融资担保 贷款惠企政策,争取2023年末,我县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、 潇湘财银贷及创业担保贷款在保余额达到10亿元。(财政局 牵头)优化调整政府对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 激励指标,增加金融机构考核范围,增列金融机构对中小微 企业支持力度等考核评价指标,提升实体经济信贷考核权 重,加大对贡献突出金融机构的奖励力度。(金融办、人民 银行牵头) 引导金融机构用好用足各种政策工具,从扩增量、 稳存量两方面发力,以适度的信贷增长支持经济高质量发 展。聚焦重点区域、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,围绕中小微企业、 绿色发展、科技创新、能源保供、水利基建、乡村振兴等领 域,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(金融办、人民银行牵头)以县中小

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依托,大力宣传推广"湘信贷"、"湘企融"等融资征信平台,积极组织中小微企业申报进入小微企业风险补偿基金、潇湘财银贷等白名单企业名录,组织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申报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。(科工信局、财政局牵头)

- 5. 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改革。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行动。(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)落实证照分离改革,持续优化市场准入退出,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,提高审批效率。根据国家、省、市部署,取消一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,将一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,一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,优化一批涉企经营许可审批服务。(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司法局牵头)充分运用湖南省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全生命周期"一网通办"平台,及时将相关信息共享到相关业务主管部门,实现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"一件事一次办""一网通办"。(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)
- 6. 常态化开展"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"。继续开展百名 干部联百企行动,集中收集"送解优"行动中企业反馈的问题,交由相关职能部门解决销号;继续推动联手帮扶"纾困增效"行动实施,对全县20家重点企业由县级领导带队帮扶,助力企业提质增效。(科工信局牵头)
- 7. 持续减税降费更好助企"纾困增效"。贯彻落实国家 新一轮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,上级部门面向市场主体实施的 新出台和延续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,持续减轻我县小微企业

和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税费负担。(财政局牵头)发布我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,列明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批准文号等,使企业缴费公开、透明。(发政局牵头)继续开展企业负担状况调查,及时掌握企业负担问题并及时推动解决。(科工信局牵头)落实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政策,加大缓缴政策宣传力度,通过现场政策解读、网络宣传等方式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,全面梳理业务流程,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。(人社局牵头)开展"便民办税春风行动",进一步简化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,深入推进精确执法、精细服务、精准监管、精诚共治,高质量建设"智慧税务",大力推广"湘税通""掌上办"等线上系统;完善问题反馈机制,切实解决反复入户检查、办税缴费"多头跑"等突出问题;加强与银行金融部门银税互动合作,充分发挥纳税信用等级评价作用。(税务局牵头)

(二)以开放促一流环境

- 1.提升对外贸易水平。提升外贸、外资发展规模和质量,推进内外贸一体化试点。2023年全县外贸进出口总额超过10亿元,增幅达20%。引进外商投资企业2家,实际使用外资达300万美元。围绕优化市场准入、降低企业成本、提高办事效率、解决融资难题、优化法治建设等关键领域,构建要素完备的营商服务体系,提高区域营商环境竞争力。(商务粮食局牵头)
- 2. 建设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。优化办事流程,提高外商来平贸易投资洽谈便利度。发挥外商外资服务工作专班职

能, 健全政企双向随时沟通制度, 及时、高效解决好企业"急 难愁盼"问题,确保外商在平江投资的国民待遇。对县级解 决不了的企业难题实行提级办理制度,及时解决企业运营中 的困难。(商务粮食局、贸促会牵头)开展守护公平竞争专项 行动。加强反垄断监管。(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司法局牵头)严 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。依法保护各类知识产权,落实知识 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等制度,鼓励技术创新。(市场监督管理 **局、科工信局牵头)** 持续推进包容普惠创新, 建设生态优美的 宜居环境。加强森林保护和培育工作,进一步提高全县森林 覆盖率。2023年全县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1%以上,断面水 质稳定达标, 农村基本清除污水乱排乱放现象。稳妥解决好 工业企业外来员工子女入学入园问题, 创新职业教育人才培 养模式,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能力。进一步提升医卫、 交通、养老、文化等公共服务基层服务能力,全面提升民生 保障水平。(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、林业局、教育局、文 旅广体局、卫健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民政局牵头)

(三)以服务强一流环境

- 1. 建好用好"湘易办"超级服务端。做好"湘易办"APP上线测试,确保"湘易办"上线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办通。 抓好"湘易办"APP的推广、注册和使用,推动更多服务事项"掌上办""网上办""指尖办"。(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)
- 2. 深化"一网通办"打造"一件事一次办"升级版。贯 彻落实国办《关于加快推进"一件事一次办"打造政务服务

升级版的指导意见》和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深化"一网通办"打造"一件事一次办"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,创新推进更多关联性强、办事需求量大、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跨部门、跨层级事项集成化办理。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、企业从设立到注销、项目从签约到投入使用三个全生命周期26个主题式、套餐式场景应用,在2023年底前,实现办证、就业、婚姻、"身后"、企业用工、员工保障、政策兑现、融资服务、招投标、用地审批等10个"一件事一次办"主题式服务。(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各事项涉及单位牵头)

- 3. 打造政务APP联盟深化"跨省通办"。持续推进政务服务"跨省通办",利用"湘易办"掌上办事平台,实现政务服务跨县、跨市、跨省无障碍办理。立足湘鄂赣3省22市县区和湘鄂边区域"跨省通办"合作联盟,进一步扩大"跨域(省)通办"合作范围。(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)
- 4.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。推进实施区域评估、用地清单制、多测合一等改革措施,抓好抓实用地审批"一件事一次办"。(发改局、自然资源局牵头)推行园区项目"洽谈即服务""签约即供地""开工即配套""竣工即办证"四即改革,开展两设合一、多审合一、技审分离改革试点;推进实施区域评估、用地清单制、多测合一等改革措施,抓好抓实用地审批"一件事一次办";推进实施多图联审、分阶段施工许可、联合验收、帮代办、告知承诺等工改政策,抓好抓实多图联审、施工许可、联合验收等"一件

事一次办";大力提升新建工程项目获得水电气服务水平、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和电子监察手段,抓好合规高效审批服务。(住建局牵头)

- 5. 持续放权赋能。严格按照省市放权赋能目录,认真做好放权赋能改革事项承接工作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下沉"就近办"。贯彻落实《湖南省深化"放管服"改革助推"五好"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》,优化"园区事园区办"的闭环服务体系,提升产业园区"一站式"综合服务能力。(行政审批服务局、高新区牵头)
- 6.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。进一步巩固拓展深化 "无证明城市"建设,完善高频应用场景,向非政务领域延伸拓展,扩大基层证明覆盖范围,实现"无证明城市"建设向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延伸。(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)持续推进惠企政策"免申即享"改革。(行政审批服务局、财政局、科工信局牵头)

(四)以法治护一流环境

- 1. 持续强化法制保障。清理取消企业跨区域经营的不合理条件和规定。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,对涉及市场发展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严格审查,防止出台排除、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,落实公平审查制度。(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司法局牵头)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,按照省、市部署细化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。(优化办牵头)
- **2. 维护生产经营秩序。**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,维护生产经营秩序。严厉打击"衣食住行"市场中

的乱象、金融领域非法集资、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和强揽 工程等破坏市场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市场主体反 映的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、逐利执法等问题。(发改局、 司法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金融办、住建局牵头)常态化征 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,移送县纪委监委,依法依规查处。 (优化办牵头)推动柔性执法,建立健全轻微违法行为依法 免予处罚清单,严格执行轻微违法"首违免罚"制度。(司 **法局牵头)**优化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流程,扩大电子营业执 照招标投标领域应用,严格招标事前审查、备案审查、活动 监管和标后履约检查,维护公平竞争的招投标市场环境。(发 改局、财政局牵头)实行执法检查"计划制",计划之外无 举报不进现场核查。(司法局牵头)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 进部门联合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,推动部门联合抽查成 为常态化监管手段,实行"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",避免多 头执法、重复检查,规范执法行为,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 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,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。(市场监 督管理局牵头) 防范金融领域风险, 严厉打击和处置非法集 资乱像;净化投融资环境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(金融办 牵头)定期抽查行政执法部门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 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"三项制度" 落实情况,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(**司法局牵头)**

3. 推进公正司法。精准甄别案件,推进积案清理,通过 繁简分流,打通简易案件的"快车道",有效节约司法成本, 减少诉累,提升效率。(人民法院牵头)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

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,精准审慎办理涉民企案件,针 对相关问题启动合规整改,依法制发检察建议。强化行政违 法行为监督和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办理, 促进法治政府建 设。(人民检察院牵头)推进联合惩戒体系建设,积极推动网 络司法拍卖,解决变现难问题,强化执行管理,构建完善执 行队伍人员考核评价体系,保证执行权高效运行。(人民法 **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局牵头)**加强涉企案件执行,综合运 用专项执行、交叉执行、协同执行等措施,开展专项执行活 动,依法保障企业债权及时实现,审慎适用查封、扣押、冻 结、划拨等强制措施,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影响。(人民法院牵头)扎实开展并有效推动符合条件的"执 行不能"企业案件及时转入破产程序,通过破产途径合法有 序退出市场, 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, 充分发挥司法 保护主导作用,呵护创新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(人民法院牵 头)

4.加强社会诚信建设。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,推动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。加强各类信用信息归集,全面推进信用监督、信用核查和信用修复工作。(发改局牵头)对涉企案件实行快立、快审、快调、快结,妥善化解各类民商事纠纷;严肃查处涉企纠纷有案不立、压案不办、违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虚假诉讼等问题;深入走访企业,大力摸排问题,逐项建立台账,积极延伸司法职能,倡导诚信经营、守法经营,积极主动履行生效裁判;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发现的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风险,及时发出司法建议。(人民法

院牵头) 将民企清欠情况纳入审计项目的审查内容,重点检 查被审计单位落实清理拖欠账款工作的情况;通过抽查结合 现场核实的方式, 重点审查我县涉及民生的工程项目, 及时 掌握拖欠民企账款。(审计局牵头)以各类工程建设类、劳 动密集型加工制造类的企业为重点,以国家欠薪线索平台及 欠薪举报投诉为基础,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 关市场主体强化信用监管,推动部门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, 对有严重拖欠中小企业或农民工工资的违法失信企业,加大 信息公示和信用约束力度,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 法失信"黑名单",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社 会进行公示。(发改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)积极开展《保 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宣传,建立欠款投诉处理机制, 定期开展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排查工作, 跟踪督促有欠款的部门和企业及时偿还账款。(科工信局牵 **头)**加强与检察部门合作,强力推进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 督评估委员会的建设,做好企业维权投诉受理、分办、督办、 反馈、专报等工作;推进万所联万会,发挥法律顾问团作用; 推进"法治民企"建设,开展法律三进、法治体检;全面推 进商会调解工作,与法院、司法等单位合作,引导本地区商 会调解组织、调解员进驻"工商联商会调解服务平台"。(工 **商联牵头)** 严格按照《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 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》(湘政办发[2022]26号) 文件要求,以及市、县严控政府性债务增长防范债务风险要 求,对没有资金来源违规举债的项目,坚决不予审批,从源

头上把好关。(发改局牵头)

三、推进机制

成立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专班,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,优化办主任担任副召集人,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统战部、高新区、发改局、科工信局、公安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文旅广体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、城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健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林业局、统计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医保局、审计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商务粮食局、贸促会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金融办、城投服务中心、天岳投资集团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人民银行、税务局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工商联、局、人民银行、税务局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工商联、融媒体中心、供电公司、润恒自来水公司、华润燃气等,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(优化办),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。